【媒体解读】曹县构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周期管理体系 以制度创新激活县域经济“造血功能”

近日曹县人民政府为优化国有资本配置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正式印发《曹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（曹政办字〔2025〕3号），首次系统构建覆盖“收、支、管、评、监”全链条的国有资本预算制度框架。该办法将于5月22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，标志着曹县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方面迈出关键一步。

一、改革背景：破解三大治理难题

曹县现有县属国有企业37家（据2024年国资年报），传统管理中存在“收益收缴弹性大、支出边界不清晰、绩效导向未落地”等痛点。新《办法》立足省级政策框架（鲁政办字〔2023〕115号、菏政办字〔2024〕37号），创新构建“三位一体”管理体系：

二、预算管理制度突破

预算管理全覆盖，明确三级职责分工《办法》规定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县财政局、国资预算单位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级部门/单位）和国资预算企业（县属国有独资、控股、参股企业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）。三方各司其职：

县财政局：牵头制定制度、组织收入、编制预决算草案、实施财会监督；

国资预算单位：审核所辖企业收支计划、执行预算、批复企业预决算；

国资预算企业：申报收支计划、按规定上缴收益、执行支出并接受监督。

专家解读“将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纳入预算范围，解决了‘类国企’监管盲区，真正实现国有资本监管全覆盖。”——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李明

三、收支范围精细化，动态调整收益比例

收入方面明确五大来源：

1.利润收入：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按**不低于30%比例**上缴，比例实行动态调整；

2.国有控股/参股企业股息红利；

3.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；

4.企业清算净收入；

5.其他收入。

例外规定：承担县级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免缴利润；县政府可依法向特定企业收取固定额利润。创新点：县财政局可对特定企业“基础比例+固定额”双轨征收（第十条），为重点项目融资预留弹性空间。

支出方向突出四大重点：

1.资本性支出（重大项目投资、国家资本金注入等）；

2.费用性支出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、国企改革补助）；

3.转移性支出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、对下级转移支付）；

4.其他支出。支出重点将随宏观经济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部署动态调整。

四、强化绩效全流程管理，衔接公共预算

建立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，绩效结果作为未来预算安排依据；

国资预算单位将收益上缴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考核；

明确要求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调出力度，增强财政统筹能力。

五、严格监督与公开机制

县财政局、审计局依法实施财会及审计监督；

预决算信息按省市规定公开；

对违规行为依据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追责。

六、立体化监督体系

预算经县人代会批准后，财政局 20 日内批复至单位，单位 15 日内批复至企业；

超收收入转下年使用，短收通过减支平衡；

预算调整需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该办法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，标志着曹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迈入制度化、规范化新阶段，对提升财政资源效能、服务县域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

结语

此《办法》的出台，不仅是曹县落实中央关于“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”部署的关键举措，更通过制度创新激活了县域国有资本“融-投-管-退”的良性循环，为鲁西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“曹县样本”。（记者：冉亚迪）

链接：https://iapp.caoxianrongmei.cn/share/YS04Ny0zOTY4NTM0OA.html?cversion=2.0.0